
现代

商业银行存贷管理

徐唐龄 / 彭建刚 / 乔海曙 主编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XAL 8/04

96
F830.4
78
2

现代商业银行存贷管理

主 编 徐唐龄 彭建刚 乔海曙
副主编 王都富 彭志军 唐明琴
编 委 汪传贵 刘宛晨 肖君拥 王剑灵
熊正德 罗韵轩 刘屹东 王朵云
总 纂 乔海曙 胡宗义



3 0106 3461 0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C

357820

现代商业银行存贷管理

徐唐龄 彭建刚 乔海曙 主 编

责任编辑:曾平安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长沙印刷一厂印刷

(厂址:长沙市北正街105号 邮编:410006)

**

199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80千字

印数 0001—3500册

ISBN 7-5357-2025-0
F·235 定价:15.80元

○前 言○

金融体制改革的浪潮正以排山倒海之势席卷华夏大地,当专业银行经过裂变与重组而最终改组为国有商业银行,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最终在商业银行确立时,为了适应商业银行拓展存贷业务的需要,我们特编著了这本《现代商业银行存贷管理》。

本书在内容上,进行了大胆创新。全书以提高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为主线,分四篇二十章进行论述,观点新颖,内容充实。编写时我们力求将理论性与现实性相结合,既有理论上的超前性,又有现实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尽量做到溶理论性、科学性和实用性于一体。

本书由乔海曙提出编写大纲,经集体讨论后组织编写,具体分工是:第一章,徐唐龄、乔海曙;第二章,彭建刚、周鸿卫;第三章,周鸿卫;第四章,乔海曙、王都富、熊正德;第五章,彭建刚;第六章、第八章,肖君拥、贺元威;第七章,乔海曙;第九章,唐明琴、王都富;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王都富、刘屹东;第十三章,乔海曙、王朵云;第十四章,徐登科;第十五章、第十六章(1—3节)、第十八章、第二十章,彭志军、罗韵轩;第十六章第4节,胡宗义;第十七章,喻旭兰;第十九章,刘宛晨、罗中秀。最后由乔海曙、胡宗义总纂定稿。

承蒙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保险系、长沙市建行项目审查处、湖南省农行农业信贷处的极大支持,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湖南科技出版社曾平安、湖南省人大财经委文富恒等在本书出版中给予了极大帮助,在此一并谢忱。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不妥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朋友不吝赐教。

编 者

1996年4月于长沙

目 录

方针篇

第一章 《商业银行法》与国有商业银行	(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的产生及其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的内容及意义	(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与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13)
第二章 巴塞尔协议与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18)
第一节 巴塞尔协议是国际银行业的行为规范	(18)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对银行管理的影响	(2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趋势	(30)
第三章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存贷管理原则	(36)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的起源与发展	(36)
第二节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实践	(43)
第三节 存贷管理原则	(51)

策略篇

第四章 存贷集约化经营策略	(55)
第一节 集约化经营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55)
第二节 存贷集约化经营的特征与思路	(61)
第三节 存贷集约化经营的策略	(65)

第五章 存贷全面质量管理策略	(7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责任制与全面质量管理	(76)
第二节 银行质量管理的基本方法	(78)
第三节 信贷资产的全面质量管理	(86)
第六章 存贷公共关系策略	(91)
第一节 存贷公共关系概述	(91)
第二节 存贷公共关系的核心与基础	(95)
第三节 存贷公共关系技巧	(98)
第七章 存贷产品创新策略	(102)
第一节 金融产品及金融创新	(102)
第二节 金融产品的开发与创新	(108)
第三节 银行存贷业务创新策略	(114)
第八章 存贷市场营销策略	(123)
第一节 存贷市场营销计划	(123)
第二节 存贷市场营销控制	(126)
第三节 存款营销的影响因素及其策略	(128)
第四节 贷款营销的影响因素及其策略	(133)

风险篇

第九章 存贷风险及其保障机制	(140)
第一节 存贷风险的含义及类型	(140)
第二节 存款保险、避险	(143)
第三节 贷款风险度量与偿债保障	(147)
第十章 存贷的信用风险	(156)
第一节 存贷信用风险内容	(156)
第二节 存贷信用风险分析	(157)
第三节 存贷信用风险的预防与控制	(158)

第十一章 存贷的流动性风险	(167)
第一节 存贷流动性风险内容.....	(167)
第二节 存贷流动性考核.....	(168)
第三节 存贷流动性风险控制.....	(171)
第十二章 存贷的利率、汇率风险	(177)
第一节 存贷利率、汇率风险内容.....	(177)
第二节 存贷利率、汇率风险的影响因素.....	(180)
第三节 存贷利率、汇率风险管理方法.....	(182)
第十三章 贷款的决策风险	(189)
第一节 贷款决策风险概述.....	(189)
第二节 贷款科学决策的程序与组织体系.....	(193)
第三节 贷款科学决策的方法选择.....	(198)

实务篇

第十四章 存款日常管理实务	(206)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206)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210)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214)
第十五章 短期贷款管理实务	(222)
第一节 工商业短期贷款管理.....	(222)
第二节 农业短期贷款管理.....	(227)
第三节 票据贴现贷款管理.....	(234)
第十六章 中长期贷款管理实务	(239)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贷款管理.....	(244)
第二节 技术改造贷款管理.....	(248)
第三节 科技开发贷款管理.....	(251)
第四节 中长期贷款的项目评估.....	(263)

第十七章 房地产贷款管理实务	(263)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65)
第二节 房地产经营贷款和临时周转贷款.....	(267)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贷款.....	(273)
第十八章 消费贷款管理实务	(273)
第一节 消费贷款概述.....	(276)
第二节 消费贷款的管制.....	(278)
第三节 消费贷款的信用分析.....	(280)
第十九章 银团贷款管理实务	(284)
第一节 银团贷款概述.....	(284)
第二节 银团贷款的当事人.....	(286)
第三节 银团贷款的操作.....	(288)
第二十章 国际信贷管理实务	(294)
第一节 外汇贷款管理.....	(294)
第二节 外贸贷款管理.....	(304)

后 记

方 针 篇

- 《商业银行法》与国有商业银行
- 巴塞尔协议与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存贷管理原则

第一章

《商业银行法》与国有商业银行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的产生 及其指导思想

一、我国银行的历史沿革与《商业银行法》的产生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签发第四十七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特别是专业银行商业化,已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

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及金融法制建设,经历了较长时间的演变。旧

中国的金融业相对西方国家来说极为落后。1897年成立的第一家现代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已比英国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晚了203年。1904年，清政府的户部奏准《试行银行章程》32条，1905年正式成立了户部银行。随后，1908年，清政府颁布了我国最早的银行法规——《银行通行则例》，同年还颁布了《储蓄银行则例》13条。此时，银行及银行法在中国才开始显现雏形。一战以后，西方国家忙于国内事务，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有所发展，银行业也相应发展起来。1921年至1927年新成立了168家银行。1928年10月国民党政府通过了《中央银行条例》，在上海成立了中央银行，1935年又颁布《中央银行法》。我国社会主义银行，早期的有1931年在瑞金成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在解放前夕，1948年12月，根据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在合并解放区的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和北海银行基础上，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建国后，人民政府陆续接管了官僚资产阶级的“四行二局一库”^①等银行机构，改组成立了新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1954年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55年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初步建立了一个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的银行体制，为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1953年开始，我国开始进行大规模的国民经济建设，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失误，金融机构也照搬苏联高度集中的银行模式并进行改造。在这一时期，中国农业银行经历了几次起落，最后归入了人民银行；中国银行虽然机构并未全部撤销，但实际上成为人民银行内部办理国际金融业务的一个职能部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实际上是作为财政的一个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机构，不从事银行信贷业务活动。这种“大一统”的银行体系，不利于调动各级银行的积极性，抑制了银行对国民经济应当发挥的积极调节作用。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经济体制改革全面铺开，金融体制改革也随之拉开了序幕。

^① 四行二局一库：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

1979年2月,国务院下达《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使中国农业银行成为第一家从中国人民银行独立出来的专业银行。同年中国银行也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列单设。1980年起开始试行基本建设拨款改为贷款,建设银行利用自身吸收的资金,发放部分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这样,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从单纯拨款机构转变为经营存、贷业务的中长期投资银行。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等业务,原办理的此类业务全部交由1984年1月1日成立的中国工商银行承担。至此,我国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大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体系。

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对我国国民经济建设起着难以估量的作用。然而,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的“中央银行——专业银行”体制在运行机制、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存在着一些弊端和问题。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特别是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这些矛盾和问题愈加突出,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程度。这说明,当前我国银行既缺乏有效的内部约束机制,又缺乏严格可行的外部监管手段;特别是长期以来,我国没有出台一部银行大法,无法可依所导致的副作用和负而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多年来,我国金融界所依据的是1986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这是一部综合性的金融管理的行政法规,它规定了国家专业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性质、作用、业务范围。该行政法规起过一些积极的作用,但适应不了经济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的需要。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过程中,1979年、1984年、1987年、1988年出现货币发行过多、信贷投放过猛的情况,引起物价上涨、通货膨胀。尽管政府部门多次发文三令五申紧缩银根,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短期内确实收到一定效果,但不久却又故伎重演,走上“膨胀——治理——再膨胀——再治理”的老路。这说明:简单地

依靠行政手段只能在特定时间和范围内有效,如果缺乏一部统一的具有权威性的商业银行法作出明确规定,这些问题不可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保障商业银行、存款人及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一部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商业银行法》是十分必要的。

从1989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即根据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和国务院立法计划,成立银行法起草小组并正式起草银行法,先后五易其稿,于1992年初形成送审稿,报送国务院。该稿将中国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其它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都纳入其调整范围。1992年3月份,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后及当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发展的步伐加快,已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在指导思想上和基本框架上都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因而必须重新起草。199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再度成立银行法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对我国银行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收集和翻译了国外大量的银行法资料,借鉴并吸收了国际上的一些通行做法,在广泛听取国内外专家、学者意见基础上,于1993年11月底形成送审稿报送国务院。1994年8月,国务院通过了商业银行法草案并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第十一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法工委、财经委和法律委分别征求社会各部门对商业银行法草案的修改意见。1995年5月10日,修改后的商业银行法草案经八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正式通过。

二、《商业银行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商业银行法的制定与实施,体现着如下的指导思想:

(一)广泛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大胆借鉴国际通行做法。

纵观国外银行业的发展史,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的巴比伦王国。经过千百年的演化,中世纪的威尼斯出现了银行机构。而1694年英国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则标志着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新的信用制度的确立,是商业银行发展史上的里程碑。而世界上最早的银行法——英格兰银行法也于1884年在英国通过。随着资本主义制度及商业银行本身的发展,世界各国都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立法工作。美国1913年通过联邦储备法案,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以联邦储备银行为领导的发达的金融体系及金融法规体系。日本在二战以后,其商业银行的发展令人刮目相看,其银行立法也成绩突出,先后制定了《日本银行法》、《日本国普通银行法》。西方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及其立法,经过上百年的发展演变,逐步完善,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逐步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通行做法。这些经验和做法,对于商业银行刚刚建立、银行立法刚刚起步的我国来说,是异常宝贵的精神财富,值得学习与借鉴。在我国《商业银行法》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曾翻译了大量的国外银行法方面的资料,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比较研究,同时还听取国外金融组织及外国同行对我国商业银行法框架的意见。在通过的《商业银行法》中,关于客户的权利、客户的责任、银行的权利、银行的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大胆地借鉴了国际上通行的一些做法,实践表明此举是十分明智的。

(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结合金融体制改革的实践

《商业银行法》是我国重要的金融大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商业银行法》的制定实施,以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为出发点,并始终贯彻这一原则。《商业银行法》关于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业务规则与商业银行的设立、组织机构等方面的规定,都很好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社会主义市场的运行规律。同时,我国的《商业银行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在起

草《商业银行法》过程中,有关人员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进程作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对我国银行业的现状与未来作了广泛的研究,因而起草的《商业银行法》既符合我国金融体制的实际,又满足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的内容及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共九章九十一条。

一、《商业银行法》的主要内容

(一)《商业银行法》的调整对象

《商业银行法》的调整对象以商业银行为主,具体来说包括:

属于国有商业银行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1996年3月26日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属于股份制的商业银行有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海南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此外,还有筹备中的城市合作银行与农村合作银行等。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

1. 商业银行的设立

设立一家商业银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完备的商业银行章程;拥有最低限额的实缴资本;具有合格的银行管理、业务人员;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商业银行设立的程序较为严格。根据第二章的有关条款,我国商业银行的设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是申请阶段,第二是审查阶段,第三是批准阶段,第四是登记注册阶段。

2. 商业银行的变更

商业银行的变更是指因某些法律事实的出现,使商业银行的某

些要素发生变化,经过法定机关依法定程序予以登记确认的事实,它包括形式变更和实质变更两种。关于形式变更,《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变更必须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变更的事项有名称、注册资本、总行或分支行所在地、业务范围等。实质性变更,是指商业银行的分立与合并。商业银行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商业银行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3. 商业银行的接管

商业银行的接管是指在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中国人民银行为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商业银行正常的经营能力,对商业银行采取必要的接收与管理。《商业银行法》第七章第六十五条规定:“商业银行的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组织实施……”第六十七条规定:“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4. 商业银行的终止

商业银行的终止是指商业银行被取消或丧失了作为经济实体或法律主体的资格。《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二条对商业银行终止的原因作了规定:“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三)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商业银行法》第二章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根据《公司法》,我国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种形式,相应地,我国的商业银行就有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国有独资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三种形式,其中国有独资形式的商业银行(即现行的国有商业银行)从性质上分,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它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因其地位的重要,故把它们单独列出。国有独资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为加强对国有独资公